

应读者要求,要给电瓶修理市场“立规矩”的吴公民大揭秘——

晒晒电瓶修理的“潜规则”

□记者 孟国庆

市民吴公民要给电瓶修理市场“立规矩”(本报2009年12月26日刊发)的消息见报后,引起了不少读者的关注。大家都有个想法:既然吴公民知道电动车电瓶修理市场存在的猫腻,何不來个大揭秘,好让大家都不再上当?

昨日,吴公民应记者之邀,详细介绍了他了解到的电动车电瓶修理市场的“潜规则”,并对如何规避这些猫腻提出了应对建议。

猫腻一:能修的电池建议换

电动自行车的主要部件有三样:电机、电池(电瓶)和控制器。三部件中,尤以电池故障率高,猫腻也多藏在电池中。

不少消费者感觉自己的电动车“没劲儿”了,或者电池充不了电,推到维修商那里,经常会听到这样的建议:“你这电池不能用了,该换了!”

商家为什么鼓励消费者更换电池呢?原来,电池生产厂家给经销商提供的电池保质期往往超过一年,而经销商卖给消费者时许诺的保质期往往不超过一年。这样,如果消费者的电池在一年左右出现问题,就必须重新购买电池。电池有可能还在厂家的保质期内,经销商把换下来的旧电池拿到厂家,可换得一组新电池,而消费者需要自己花钱购买新电池。

那么,到底什么情况下电池该换呢?吴公民说,其实,电池出现问题的原因很多,但除了鼓包、“脱粉”、极板断格及短路、外壳损坏这四种情况外,电池一般不用更换,只要维修就可以继续使用。

应对方法:鼓包是电池充电过度所致,鼓包的电池已经变形,消费者用手触摸就可以感觉到;外壳损坏也可以目测。“脱粉”和极板断格及短路,需要打开电池才可以看到,如果维修商以这两个理由提出更换,消费者可以让维修商当场打开电池进行检查。

猫腻二:“以旧换新”实为“以旧换旧”

电池在一年的保质期内出现问题,有的销售商会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的产品。可一些消费者发现,电池换的次数越多,出现问题的频率越高,症结在哪里呢?

原来,一些维修店为降低电池报废率,减少电池制造商的损失,对“三包”期内返退的电池,多采取“修旧用旧”的方法。有的将有缺陷的电池重新更换铅板,有的对使用半年以上的电池进行补充电解液或对老化电池进行消除硫化处理,

还有的将其他旧电池拆解拼装。

翻新后的电池质量可想而知,消费者花了新电池的钱,买回的却是外表内旧的电池。这类电池一般寿命很短,无法保证使用时间。

应对方法:如何辨别旧电池?吴公民说,一是看接头处有没有焊接或使用的痕迹;二是看外壳干净不干净,旧电池经过翻新,总会留下使用过的蛛丝马迹;三是换新电池时先检查待换的新电池的包装,最好自己检查后再拆封。

猫腻三:新电池被偷梁换柱

吴公民说,由于多数消费者不清楚电动车电池的行情,有的新车电池在维修时还可能被维修商“偷梁换柱”。

比如,新买的一款48V/20A的大容量电池电动车,在维修时,如果不注意,新电池可能会被换成48V/17A的。同样是新电池,价格相差却不小:48V/17A电池要比48V/20A电池便宜100元左右,相应动力也会降低很多。

应对方法:在电动车送修前,要了解清楚电动车主要部件——电池、电机及相应配件的型号,维修结束时一定要进行核对。

猫腻四:说起来一样,用起来可能不一样

吴公民说,目前,我市市场常见的电动车电池品牌有五六个,因为电池存在巨大的利润,市场就出现了一些仿制品。

以“天能”这一品牌为例,这种电池是浙江某厂家生产的,是国家免检产品,不少消费者也比较认可这个品牌。可是,现在市场上出现了标注“洛阳天能”的电池,“洛阳天能”与浙江“天能”一样,也是在电池侧面中心部位标注有大大的“天能”品牌,只是在下方用较小的字体标注产地是洛阳。说起来都是“天能”,卖起来价钱也可能一样,可用起来就大不一样了!

应对方法:挑选新电池或更换电池时,一定要看清产地以及相关技术指标,与说明书以及商家的介绍是否相符。维修店正是利用消费者不懂行情从中“捣鬼”。

猫腻五:蒸馏水充当修复液

电池修复液是由稀硫酸和一些化学添加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出来的液体。一般来说,一组四块电池,电池修复液正常的价格是80元到100元不等。

但是,如果用蒸馏水或纯净水代替电池修复液,“修好”的电池,没多久就坏了,还得再修。因为蒸馏水不是修复液,只有在电池缺水

的情况下加蒸馏水,才有效果。如果电池缺酸,再往里面加水,电池的性能只会更差。

吴公民说,在修电池时,维修人员如果告诉你使用“修复水(液)”,而且收费是每块电池10元,这时使用的肯定不是真正的电池修复液。

应对方法:在电池维修时,要看清维修人员加入的是不是标有正规生产厂家和地址的修复液,也可以让维修人员注明电池维修后能使用的时间。因为在铅酸蓄电池的修复中,加入电池修复液可以使电池容量恢复得更大,修复后使用时间应更长。

猫腻六:一组电池只换一块,关键要看怎么换

电动车的电池组,由三块或者四块电池组成,有时会出现其中一块电池坏了的情况。一些消费者心疼钱:既然电池只坏了一块儿,那就换掉坏的这一块儿呗。一些维修商摸准消费者的心理,也会建议您只换掉坏的那块电池。这个时候要留心了:换一块儿电池没有问题,关键要看怎么换了。

应对方法:挑选新电池或更换电池时,一定要看清产地以及相关技术指标,与说明书以及商家的介绍是否相符。维修店正是利用消费者不懂行情从中“捣鬼”。

相关链接

电动自行车电池不能过度

目前电动自行车使用的电池绝大多数为铅酸电池。铅酸电池的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铅酸电池充放电的次数在450次到500次。按每天充放电一次计算,其使用寿命为一年半左右。

合理科学地充放电,可以有效地保持电池的使用寿命:

——充电器要匹配。绝不能用

因为每块电池的电压是不一样的,彼此会有微小的电压差别,即便是同一厂家同一批次生产的电池,也不能消除这一电压差。把单个电池串联成电池组,就会出现电池电压“一致性”的问题,电池电压“一致性”差,就会大大影响电池的使用寿命。这就好比每个人的力气是不可能一样的,几个人用不同的力气作用于一个物体,彼此力气差别越大,越容易出事故。

所以,一些消费者就会发现:一组电池换掉其中一块儿后,一组电池很快就全不能用了,这时候,商家等着你拿钱来换新电池。

应对方法:更换一块电池时,记得先让维修商测量好,挑选压差最小的那块电池进行替换。

吴公民最后说,买家没有卖家精,卖家赚钱的小手段总会层出不穷。要净化电动车电瓶修理市场,除了对市场进行规范和商家自律,消费者也要树立维权意识,处处留心留下书面证据。另外,更换电池时应首先选择质量有保证的品牌电池,不要贪图便宜在不正规摊点更换,就能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

打车不付车费 他还亮刀子讹钱

□记者 李卫超

昨日12时24分市运出租车公司李师傅报料说:我2日下午拉了一个醉酒的乘客,该乘客先是吐了一车,到达目的地后,他不但不付车费,还拿出刀子来讹我。



昨日下午,李师傅在洛阳中央百货附近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经过。

2日下午,一个50多岁的男乘客在青年宫附近上了李师傅的车后说:“到民主街右转。”车到民主街后,该男子因饮酒过量居然在车内呕吐起来,把后排座位弄得很难堪。李师傅抱怨了一句:“哥,瞧我把我的车弄得这么脏!”该男子听后只说了一句话:“继续走。”

车行驶到校场街18号后,李师傅觉得应该到目的地了。可他扭头一看,该男子已经睡着了,并打

起了呼噜。他赶紧将其唤醒,问是否到了目的地。该男子揉了揉眼睛,看了看地形,说拉过了。李师傅把车倒至其指定的位置后,没等他开口说车费的事,该男子竟瞪着眼睛说:“你看我干啥?我给了你50元车费,你快点找钱。”“哥,你喝多了吧?”李师傅反问道。

他话音刚落,该男子突然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刀,威胁说:“你少废话,赶快给我找钱。”李师傅见状,顺势打开车门下了车,但为了安全,他不敢直接报警。

此时,一个老太太恰好过来倒脏水。李师傅灵机一动,心想该男子家肯定在这附近,应该有人认识他,他也就不敢乱来了。于是,李师傅对着老太太大声喊:“车里是谁家的人呀?”

“你吼啥吼?这是我家门口。”该男子一脸不乐意地说,接着打开门下车,摇摇晃晃地向胡同里走去。随后,李师傅发现车后座已被该男子用刀划了几道口子。见其走远,他才拨打110报警。

目前,此案在调查处理中。

市政快递:
你反映我急办!

加强管理

市民王先生反映:启明西路北窑路口一家卖家电的经常占道经营。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已通知瀍河回族区政府,要求加强对商户的管理,严禁占道经营。

市民徐先生反映:汉宫路已通过验收通车了,但是此路的市政设施没有安装到位,如绿化带、人行道上的地砖还没铺设,路边有些围墙也歪了,个别新设的电线杆也歪了。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汉宫路尚未竣工移交,市政设施正在建设完善中。

设施有瑕

市民张先生反映:瀛洲北路解放军534医院段通车有一个月了,但是路灯迟迟没有安装。

市公用事业局:路灯已安装,目前正在办理用电手续。

市民姚先生反映:老城区顺城西街的路灯不亮。

市公用事业局:已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市民齐女士反映:平等街立交桥下小付烧烤门口路中间接缝处的沥青掉了一块,下方的钢板露了出来,给过往车辆带来一定危险。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已通知市政建设集团公司,公司将根据天气情况于近期进行维修。

市民张先生反映:老城区凤化街与九都路交叉口路南边距离斑马线较近的地方,一处地下管道出现漏水。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经查,该地下管道水阀损坏造成漏水。已通知市公用事业局,要求2009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

市民张女士反映:河科大新校区门前开元大道南边的公交站牌旁原先有个垃圾桶,但此处加装广告牌后垃圾桶就没有了,导致垃圾到处乱扔。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已通知洛龙区政府,要求在该位置增设果皮箱并加强清扫保洁。

市民董女士反映:关林钢厂路西段移动营业点门口有个窨井一直往外冒水,这几天天气冷,地面上容易结冰,很多行人经过时都滑倒了。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已通知洛龙区政府,要求在2009年12月31日前整治完毕。

(记者 杨海彤 整理)



●2009年12月28日《教育周刊》8版《孩子不是木头人》文中“手本”应为“书本”。

●2009年12月30日《女周刊》8版《风情披肩》文中“年龄:55公斤”有误。

●2009年12月30日22版《奇迹生还》文中“被出”应为“救出”。

(感谢读者赵先生、尤先生等的批评指正)